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0-027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6月8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19.2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6354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0人。

4、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2、2019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年4月8日,公司公告披露《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9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19年5月13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0年4月27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满足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已满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5月13日,上市日为 2019 年6月6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0年6月6日届满。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三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1) 以2016-2018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2)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19年未扣除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前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927.97万元, 相比2016-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值增长43.35%。公司已达到本次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或B,则激励对象当年解除限售比例为10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或D,则激励对象当年依照相应比例解除限售,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E,则激励对象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除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需要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及6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C,满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按照80%比例解除限,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外,其余64名激励对象考核评级为B及以上,满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按照100%比例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6月8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19.2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6354%。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0人。

4、各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胡正富	董事、总经理	130.00	41.6	88.4
邓本军	董事、副总经理	85.00	34	51
陈如刚	董事、副总经理	45.00	18	27
李远飞	董事	60.00	24	36
陈任远	副总经理	75.00	24	51
杨斌	副总经理	70.00	28	42
周强	副总经理	25.00	8	17
陈佳	副总经理	20.00	8	12
王明刚	常务副总经理	20.00	8	12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1人		1,070.00	425.6	644.4
合计		1,600.00	619.2	980.8

注1:激励对象中胡正富、邓本军、陈如刚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远飞为公司董事,陈任远、杨斌、周强、陈佳、王明刚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注2:上表中"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包含因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为C级涉及的需要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注3:公司后续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并履行相应的审议及披露程序。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限售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4,082,165.00	19.57%	-6,192,000	67,890,165	17.93%
二、无限售流通股	304,547,835.00	80.43%	6,192,000	310,739,835	82.07%
三、总股本	378,630,000.00	100%	-	378,630,000.00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江苏高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晋创投")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515,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434%。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5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披露了《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2020年3月5日公司披露了《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截至2020年6月2日,高晋创投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共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59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19%,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高晋创投	5%以下股东	3,515,600	3.8434%	IPO前取得:3,515,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高晋创投	596,300	0.6519%	2019/12/6-2020/6/2	集中竞价交易	13.79-14.38	8,293,488	未完成:1233100股	2,919,300	3.191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6/4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0-047
债券代码:113555　债券简称:振德转债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振德医疗")股票于2020年5月29日、6月1日、6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6月3日公司股价再次涨停。

2、公司股价自2020年5月29日至今4个交易日连续上涨,累计涨幅已达41.89%,期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29日、6月1日、6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0年6月3日披露了《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6月3日公司股价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外部经营环境和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29日、6月1日、6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6月3日公司股价再次涨停。公司股价自2020年5月29日至今4个交易日连续上涨,累计涨幅已达41.89%,期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振德转债",债券代码"113555")于2020年5月29日、6月1日、6月2日和6月3日连续4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较大, 截止2020年6月3日收盘价格为282.95元/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6月4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0-030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00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6,180,164股,募集资金总额204,382.8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296.6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201,086.21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2月19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7]526号"《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经过董事会对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 "年产5万件轿车用碳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可行性的重新论证,短期内不会有较大投入且投入时间不确定,为了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变更募集资金20,000万元用于 "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建设。

另外,因中美贸易摩擦和全球新冠疫情对公司内饰件出口业务产生较大影响,为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决定部分变更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资金用于在国产豪华车配套的内饰件项目,其中投入募集资金14,506.7万元用于"年产15万套高档轿车用门内饰板总成项目" 建设,投入募集资金13,500万元用于 "年产10万套高端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

二、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0年6月3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情如下:

序号	甲方	乙方	丙方	专项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华翔轿车消声器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	东海证券	39708001040014253-0000000002	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
2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华翔汽车车门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	东海证券	39708001040015375	年产15万套高档轿车用门内饰板总成项目
3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	东海证券	39708001040015383	年产10万套高端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三、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甲方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等存单方式在乙方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甲方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定。

甲方办理的每笔存单,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

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上述存单不得质押。

2、甲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Wang Jiangqin、许钦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20-025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议全体董事出席。
- 本次董事会会议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8日以电话通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9人。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铭山同志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提案》。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敞口金额人民币1.00亿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二)《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哈尔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哈尔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提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哈尔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金额人民币1.00亿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三)《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董事会定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20-026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监事会全体监事出席。
- 本次监事会无监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监事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十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8日以电话通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大鹏同志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同意《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鉴于罗群同志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同意增补丁盛同志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终止之日止。

同意将本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丁盛同志简历附后。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4日

丁盛同志简历

丁盛,男,1982年6月生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2004年毕业于东北农业大学工程学院工业工程专业。2004年参加工作,曾任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规划计划处计划员、电站空冷销售处销售员、市场信息处副处长、市场服务部部长、国内销售部部长、销售服务中心副主任兼国内销售部部长,现任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服务中心主任。

丁盛同志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截止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公告编号:临2020-027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29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滇池街7号十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28日

至2020年6月29日

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28日15:00至2020年6月29日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	《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
6	《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2019年度审计报酬的提案》	√
7	《关于向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申请担保并用公司资产为其提供反担保抵押的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		
8.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应选监事(1)人
8.01	增补丁盛同志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六次、七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七届七次、七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2020年3月3日、2020年4月22日、2020年6月4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五) 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0年6月28日15:00至2020年6月29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 相关说明, 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02	哈空调	2020/6/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应进行登记。

1、会议登记办法:

(1)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和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须持有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及出席人个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采用传真、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参会当日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6月23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3、会议登记地点:哈尔滨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滇池街7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者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哈尔滨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滇池街7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50078

电话:0451—84644521传真:0451—84644521

联系人:李小维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6	《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2019年度审计报酬的提案》			
7	《关于向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申请担保并用公司资产为其提供反担保抵押的提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8.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8.01	增补丁盛同志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例:蒋××	
4.02		
4.03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4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4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0年6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6月8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5407	005408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0年6月8日至2020年6月12日(含当日),投资者可在本开放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